

# 区公证处拓展便民举措 应对节后办证高峰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为高效办理继承、委托等民事关系公证事项,妥善应对节后涌现的办证高峰,区公证处全体人员在办证高峰期放弃正常休假,确保办证窗口人员在岗在位,并确定专人指导当事人填写申请表,检查各种证明材料,保证一般简单公证事项当天办结。

同时,区公证处落实各项制度,一次性告知群众办理有关公证事项所需材料;

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为返乡人员办理公证,主动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预约式上门服务;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减免办理公证服务费。截至目前,区公证处共办理公证82件,其中继承公证48件,委托公证22件,其他公证7件,援助公证5件,满意度达100%。

## 以案说法

### 夫妻本是同林鸟 相互扶养有义务

子女对老人、父母对孩子负有赡养、抚养的义务,那么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吗?

#### 【案情】:

81岁的张大爷与74岁的肖老太已经结婚50多年,育有一子一女,家庭财产存款均由肖老太保管。夫妻俩虽已年迈,却经常相互抱怨、指责。2011年,两人因为家庭琐事争吵,肖老太一气之下搬离出去,两人开始分居生活,经济上互不往来。

2017年下半年,张大爷因患病连续三次住院治疗,生活极其困难,他多次给肖老太打电话让她承担部分医疗费,但是肖老太都置之不理。无奈之下,张大爷将肖老太诉至法院,要求给付扶养费。

法院认为,夫妻互有扶养义务,本案中张大爷与肖老太系合法夫妻,理应相互关心彼此扶助,现在张大爷因生病支付一定的医疗费用而使生活陷入困难,肖老太作为妻子应尽经济上的帮助义务。至于经济帮助的数额,在考虑保证肖老太基本生活的前提下,以肖老太给付能力为限,结合张大爷的实际需要、当地生活水平等

客观因素综合进行确定。最终,法院判决肖老太支付张大爷扶养费6000元。

#### 【律师说法】:

近年来,因夫妻一方患病导致夫妻感情淡化,或一方离家不离婚、不尽扶养义务等情况发生的婚内扶养案件,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愈来愈多。夫妻间的扶养,专指夫妻之间互相扶助、互相供养的义务。夫妻双方的扶养义务和接受扶养的权利是平等的。我国《婚姻法》第20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婚内扶养义务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更是夫妻之间的法定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必须自觉履行这一义务,特别是在对方患病,或是丧失劳动能力、有残疾的情况下更应该做到这一点。如果一方不履行这一法定义务,另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扶养责任的承担,既是婚姻关系得以维持和存续的前提,也是夫妻共同生活的保障。

(俞为鹏 整理)



## 法律知识问答

### 递交辞呈后反悔,单位仍要我离职违法吗?

顾女士:我是一家公司的员工。因好友相邀合伙创业,我曾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交书面辞呈,表示将在30日后离职。谁知,仅过了12天,好友又表示不再合伙创业。这下,我担心丢掉工作,赶紧向公司表示要求撤销辞呈。公司却拒绝我撤销辞职申请,在期满之日还要求我按时离职,甚至不愿给出任何理由。请问:在辞呈中言明的离职期限内反悔,且已经请求撤销辞职申请的情况下,公司强行要求我按期离职。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答:你无权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

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前提,是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与之对应,你能否获得赔偿金,自然也就取决于公司要求你离职,是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属于,你便享有对应权利;反之,则没有对应权利。而答案却是否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表明,劳动者只要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的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并不需要经过用人单位的批准或者同意。换句话说,劳动者递交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单方解除劳动

合同行为所指向的权利内容,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形成权。劳动者在递交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时,便已完成单方作出的于某日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除非用人单位同意劳动者撤销申请,劳动者本身并不享有单方撤销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的权利。

结合本案,你提出了辞职,并明确表示将在30日后离职,公司收到该辞呈之时起,你的辞职行为便已经生效。公司不但接受你的辞呈,甚至拒绝你撤销辞职申请,乃至在期满之日坚持要求你离职,都是在合法前提下处理彼此的劳动关系,你自然无权反悔。在公司的做法既无不当也不违法的情况下,你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无疑是既没有事实,也没有法律依据的。

### 只是给车加装大灯,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钟先生:为了夜间行驶时车灯照明能更好,我给小车加装了前大灯。一个月前,我驾驶汽车时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对方车辆3万余元损失。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的发生与对方司机受到我车灯刺眼的影响,无法看清路况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我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我要求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范围内理赔我向对方支付的修理费用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保险合同中已经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因此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答:保险公司的理由是成立的,即其有权拒绝理赔。

首先,你的私自改装行为违法。汽车改装是指车主根据自身需要,将汽车制造厂家

生产的原形车进行外部造型、内部造型以及机械性能的改动,主要包括车身改装和动力改装两种。你给小车加装大灯,属于车身改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你给小车加装大灯,因改变了小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而与之相违。

其次,你私自改装导致了小车驾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加装大灯后,小车晚上发出的灯光超出了正常范围,在行车这种危险的环境下,无疑会增加对面来车对方向及路面状况等的判断难度,增加事故的概率,即显著增加了危险程度。本案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中,关于交通事故的发生与对方司机受到你的车灯刺眼的影

响,无法看清楚路况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结论,也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再次,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姑且不论你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中,已将小车改装、加装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作为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保险公司有权据此拒绝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理赔,即使保险合同没有约定,因《保险法》第52条已明确规定:“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即你同样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俞为鹏 提供)

## “听见未来,从预防开始”

### ——全国爱耳日知识宣传

第十九次全国“爱耳日”主题:  
听见未来,从预防开始

第十九次全国“爱耳日”宣传口号:  
●听见未来——早预防,早康

复推进残疾人预防

●保护听力健康 减少噪声,保

护听力

●做好初级耳科保健

●听见未来——关注听障儿童

融合教育

●关注老人生活质量,及早进

行听力康复

●关注听力健康,建设健康中国

1.什么是听力障碍?听力障碍

的发生率是多少?

听力障碍俗称耳聋,是指各种

原因导致人听觉困难,听不到或听

不清环境声及言语声。其程度包括

以下几种:

●轻度:听力损失 26~40 dB

H1,听谈话声有困难

●中度:听力损失 41~60 dB

H1,听大声说话有困难

●重度:听力损失 61~80 dB

HL,对着耳朵大声喊只能听到几个

词

●极重度:听力损失≥81 dB

HL,对着耳朵大声喊也听不到任何

词

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发病率

为 1%~2%,随着年龄增长,永久

性听力障碍可持续增加,5岁前听

力障碍的发病率上升到 2.7%,青春

期则高达 3.5%,65 岁以上老年人约

三分之一有听力障碍。

2.哪些是听力障碍高风险人

群?

●有家族性耳聋病史者

●曾有过其他耳病史,如中耳

炎、梅尼埃病

●长期暴露于噪声环境中

●有耳毒性药物应用史

●患有慢性系统性疾病,如高

血压、高血脂、糖尿病

●有不良嗜好,如吸烟、饮酒

●长期精神压力过大

3.如何预防孕前或孕中宝宝的

听力损失?

遗传因素是导致宝宝听力损失的

重要原因。加强孕前检查,尤其是

有耳聋或耳聋家族史的夫妇,或曾生

育过听力障碍患儿的夫妇,应尽量在

孕前进行遗传咨询及相关检测,可减

少遗传性听力损失的发生。孕期进

行基因检测可了解孕期宝宝是否患

有听力障碍或携带耳聋基因。孕早

期预防病毒感染,特别是风疹、巨细

胞、单纯疱疹等病毒感染,孕期耳毒

性药物的使用、孕妇糖尿病或甲低等

因素均可损害孕中胎儿的听力。因

此,孕期避免病毒感染和耳毒性药

物,加强孕妇保健是减少先天性非遗

传性听力障碍发生的重要因素。

4.如何进行新生儿听力筛查与

诊断?

普通病房出生的新生儿,2~3

天时接受耳声发射初筛,未通过者

于42天进行双耳复筛,仍未通过者

在3月龄内转诊至指定的听力诊断

中心进行听力诊断。重症监护病房

住院的新生儿,出院前进行耳声发

射及自动听性脑干反射筛查,未通

过者直接转诊。有的地域在新生儿

出生后3天,采足跟血进行耳聋基

因筛查,无论听力筛查是否通过,耳

聋基因筛查未通过者均应到门诊接

受遗传咨询。

5.如何预防儿童期听力损失?

小儿分泌性中耳炎发病率

高,反复发作可导致听力损失,

进而影响语言发育。正确喂养婴

儿,防止呛奶,洗澡或游泳时

防止呛水和外耳进水,预防感冒等

可减少中耳炎的发生。加强锻炼,

提高体质,减少脑膜炎、流

行性腮腺炎等病毒感染性疾病所

致的听力损失。此外,应积极防止儿童头部外伤、减少娱乐噪音和谨慎使用耳毒性药物。

#### 6.怎样早期发现儿童和青少年的听力损失?

定期进行儿童听力筛查,对早期发现听力损失至关重要。目前,国内儿童听力筛查的年龄为 0~6 岁,其中 6、12、24 和 36 月龄为重点年龄。如果发现孩子有拍打、抓耳部等动作,或有耳痒、耳流脓等症状,或对声音反应迟钝、语言发育迟缓等表现,最好尽快到医院检查听力;耳鸣可伴随听力下降出现,若孩子主诉“耳朵嗡嗡响”,家长应予以重视。

#### 7.怎样预防成人听力障碍的发生?

成人听力障碍常见的病因有中耳炎、慢性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噪声、遗传、耳毒性药物等。对于老年人来说,老年性耳聋是常见的疾病之一,它是人类机体老化过程在听觉器官上的表现。对于上述情况,最重要的是做好预防,尽量避免或延缓听力障碍的发生。以下是一些预防措施:

●注意耳部卫生,保持耳部清洁和干燥。

●预防感冒,及时治疗急性上呼吸道炎症、鼻部及咽部慢性疾病等。

●保持均衡饮食,控制高血压、高血脂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

●尽量远离噪声,减少在噪声下的暴露时间。

●如果家族中有成员诊断为遗传性耳聋,那么该家族内所有成员在婚育前最好进行遗传咨询和致聋基因检测,以避免后代出现耳聋;此外,有些情况下还需要终生禁用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尽量避免使用耳毒性药物,

如必须使用,一定要遵从医嘱。

#### 8.如何防治噪声性聋?

噪声可引起听力下降,无论短暂的强脉冲噪声或长期的噪声暴露均可导致噪声性聋,噪声性聋目前尚无有效的治疗方法,重在预防,提高噪声防护意识很重要。

有效地控制环境噪声是预防噪声性聋的根本,但噪声无处不在,很难完全避免。噪声性聋仅发生于接触噪声后,接触噪声的人员必须了解噪声性聋相关知识,接触噪声前要做好防护,应当配备耳塞、耳罩、防声帽、防声通讯等防护用具;使用耳塞或耳罩听音乐要注意控制音量和使用时间;在有噪声的环境工作要尽量减少噪声接触时间;如果是噪声易感人群应尽量避免接触噪声。噪声性聋早期症状不明显,往往不会引起人们的重视,应早发现、早干预,避免听力进一步下降,如果